

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、歪曲、否定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行，始终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；

（三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

(一) 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；

(二) 恪守宪法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，提高依法从教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做知法守法的模范；

(三)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维护教师形象和幼儿园声誉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

(一)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知信行统一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弘扬真善美、传递正能量；

(二) 树立文化自信、厚植文化底蕴、增强民族自豪感，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践行者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(三) 不得通过保教活动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

四、潜心培幼育人

(一)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遵循

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，爱岗敬业；

（二）注重保教结合，科学照料幼儿生活，细致观察，及时回应幼儿发展需求；

（三）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或空岗、未经批准找人替班，不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。

五、加强安全防范

（一）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保护幼儿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

（二）落实各项安全举措，全面关注幼儿生活照料与安全教育，确保幼儿始终处于有效监护范围内；

（三）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幼儿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六、关心爱护幼儿

（一）呵护幼儿健康，关注幼儿情感需求，建立安全信赖的师幼关系；

（二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幼儿，坚持积极引导、正向激励；

（三）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，不得歧视、侮辱幼儿，严禁猥亵、虐待、伤害幼儿。

七、遵循幼教规律

（一）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科学保教理念，循序渐进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；

（二）以幼儿为主体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，寓教于乐，保障幼儿快乐成长；

（三）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

（二）公平对待全体幼儿，关注有特殊需求的儿童，不因家庭背景、生理特征或行为表现实施差别化对待；

（三）不得在入园招生、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

（一）崇廉尚洁，克己奉公，做幼儿园清廉文化的倡导者和践行者；

（二）严于律己，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廉洁从教，不得索要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推销幼儿读物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规范保教行为

（一）勤勉敬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科学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与游戏活动，尊重幼儿权益；

（二）重视家园社协同育人，积极与家长沟通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形成育人合力；

（三）抵制不良风气，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活动，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。